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張世杰
被　　告　冠弘展國際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張佳鳳
被　　告　張嘉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十分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鄔琬誼